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及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说明

致同所指派吴亮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谢明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

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谢明明工作调整，致同所指派肖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亮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肖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娜，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拟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未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肖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肖娜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致同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